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3年7月31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ão Abecassis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因股东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而进行如下修订。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 (一)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金山路9号(“啤酒股份”); (二)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8楼01-03-06单元(“嘉士伯咨询”)。	第3条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 (a)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金山路9号(“啤酒股份”); (b)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8楼01-03-06单元(“嘉士伯咨询”)。 其后修改全文中“嘉士伯咨询”的表述为“嘉士伯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2023-014)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8号贵阳诺富特酒店(大十字店)5楼兰花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99,0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93,000股	2,593,000股	2023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议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2.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号。

3.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9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2023-016号、2023-039号)。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周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伟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及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周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日报》)。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3/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 会议登记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8号贵阳诺富特酒店(大十字店)
- 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召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8号贵阳诺富特酒店(大十字店)5楼兰花厅

3.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SMRIT@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当缴清全部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对象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前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并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99,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49人,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2,59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R88563849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回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7,793,000股变更为135,2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93,000	-2,593,000	101,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000	0	33,800,000
总计	137,793,000	-2,593,000	135,2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林京先生的书面辞职呈。

林京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有关董事职务,辞职后,林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林京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林京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书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鹿城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2020)浙0302执5820号之三	2020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期限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2	内蒙古华仪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西华伍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0382执6229号	2023年7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的案外执行所致
4	内蒙古华仪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3)晋0114执保1524号	2023年7月18日—2026年7月17日	系合同纠纷案的诉中财产保全所致
5	华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2023年7月20日—2025年7月19日	
6	内蒙古华仪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3)晋0114执保228号	2023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系合同纠纷案的诉中财产保全所致
7	永城华仪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2023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9	大梁县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	大梁县人民法院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晋2901执保18号	2023年7月20日—2024年7月21日	系质押担保案件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针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担保案件,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临2020-080》对案件情况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该案件均处于执行阶段,致使本次新增股权冻结。

针对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7月28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对案件情况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冻结系该案件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针对江西华伍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案件,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和《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并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和《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案件均处于执行阶段,致使本次新增股权冻结。

针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对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冻结系该案件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三、子公司股权冻结超过期限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书号	冻结期限
1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9浙0382执6039号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三、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书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9浙0382执6039号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期限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2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3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4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5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6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7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9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0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1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2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3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4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5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6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7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19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0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1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2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3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4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5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6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7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29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30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31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32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33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34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被司法拍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3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86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结合呼博仕目前的净资产等情况,公司拟以总金额不超过14,300.00万元回购呼博仕21.97%的股份。请你公司根据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类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公司回复: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参考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参照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即以不低于“呼博仕”账面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参照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受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呼博仕”)每份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呼博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315.56万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9908元。参考上述净资产定价,并结合考虑行业发展形势、呼博仕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公司以不低于总金额不超过14,300.00万元回购呼博仕21.9733%的股份,折合每股交易价格为不超过1.9537元。

(2)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
此次交易形成成交价格参照呼博仕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不超过1.9537元,略低于呼博仕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1.9908元。

呼博仕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未在公开市场交易,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定价参考呼博仕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参照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无。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以总金额12,199.35万元对呼博仕进行增资。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系进一步加强呼博仕子公司呼博仕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将由76.03%增加至98.00%。

(1) 请你公司结合呼博仕的经营情况、你公司对其管理及控制等情况因素,说明继续收购呼博仕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实现“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2) 请你公司说明在2020年增资交易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交易中,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结合呼博仕的经营情况、你公司对其管理及控制等情况因素,说明继续收购呼博仕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实现“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哈尔滨歌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歌尔佳,证券代码:301371,发行价格:55.6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歌尔佳1,800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000%,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4991%。上述股份自歌尔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歌尔佳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树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树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